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安排部署，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现就厅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组织厅系统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以案促学、以训助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

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工作要求，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注重联系实际、围绕中心大局、因地制宜推进。

（一）坚持“集体学+个人学”相结合，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学促学作用。**厅党组和各级党委专门制定4至7月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围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内容，对学习《条例》作出周密安排，通过集中学习研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深化理论认识。各级基层党组织把党纪作为理论学习的必修课，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分阶段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条例》，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的宗旨，掌握基本规定，树牢底线意识，划出纪律规矩的“硬杠杠”。期间，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对《党章》进行一次专题辅导讲座。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7月底前

**2.举办专题读书班。**4月中旬举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利用2-3天时间，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条例》及其它相关内容，确保全面领会、准确把握、了然于胸。期间，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对《条例》进行专题辅导讲座。各事业局党委、省地理信息和综合调查中心党委要按要求制定读书班方案，明确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参加范围等，自行组织开展读书班，原则上于4月25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各事业局党委、省地理信息和综合调查中心党委

完成时限：4月25日前

**3.开展两次专题研讨。**两次专题研讨均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含职级）范围内开展。一是结合学习《条例》，并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在举办读书班期间开展以“学党纪、明规矩、强党性”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二是结合开展警示教育，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反面典型案例，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开展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主题的专题研讨，重点谈认识感悟、收获体会，不搞表态发言，不能以理论辅导、专家讲座代替研讨。三是厅系统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围绕上述主题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讨论。四是通过开展专题研讨，厅党组、各事业局党委、省地理信息和综合调查中心党委要筛选一批有思想、有见地、有内涵的专题研讨文章汇编成册，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成果。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综合处，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6月底前

**4.讲好纪律党课。**“七一”前，厅党组组织力量打造一批精品纪律党课，供基层党组织学习。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讲一次纪律党课，厅党组书记率先在全厅范围内集中讲一次党课，其它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基层单位或所在支部讲，党支部书记在本支部讲，普通党员要主动讲。党课要聚焦“小切口”，做到接地气，切忌大而空、虚而不实。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5月底前

**5.抓好个人自学。**党员领导干部要制定《条例》自学计划，对3编11章158条内容作出学习进度安排，定期重温学习、深化理解认识；普通党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各自实际，认真抓好个人自学，及时跟进学习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青海党建、青海新闻网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拓展学习理解的深度广度。

责任单位：厅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完成时限：7月底前

**6.开展送学帮学。**对退休年老体弱党员，加大关心关爱力度，采取“关怀慰问+送学上门”等方式，灵活组织参加学习教育。对野外一线党员，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群等新媒介，通过微信送学、电话提醒等方式督学促学。

责任单位：厅老干处，各事业局党委及所属基层党组织

完成时限：7月底前

**7.加强纪律培训。**认真研判廉政风险，梳理一批关键岗位，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党员、干部举办一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培训班，强化党章党规党纪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力度，把《党章》《党纪》纳入各类培训必修课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各事业局党委

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抓好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8.召开警示教育会。**厅党组和各级党委充分利用省纪委制作的警示教育片、梳理的典型案例、汇编的忏悔警示录以及自然资源部通报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汇编的《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典型案例》等“活教材”，组织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强化警示警醒，做到警钟长鸣。其他基层党组织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载体，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学习中纪委、省纪委和自然资源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丰富学习形式，强化警示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根据警示教育内容，特别是结合自然资源部通报的自然资源安全事故、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不到位、对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监管不力、违法批地等典型案例，组织党员、干部立足自身工作职责，紧扣自然资源领域易发、多发的腐败问题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正之风，开展一次交流研讨，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查找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明确努力方向。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5月底前

**9.丰富教育形式。**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开展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

责任单位：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6月底前

**10.拓展实践活动。**结合省纪委《2024年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安排》，立足实际、突出特色，深入推进领导讲廉、培训学廉、网络倡廉、典型示廉、家庭助廉“五廉”活动，在团员和青年中，组织开展以“学党纪法规、守纪律底线”为主题的知识竞赛,并以打造支部“主题党日＋”精品课为契机，开展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观摩教学，以点带面，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做到崇德、向善、知止。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共青团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坚持边学习边解决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1.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基层党建“六个一”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结合起来，聚焦土地和矿产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使用、监督监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排查遵规守纪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一批纪律建设上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党组（党委）要把开好书记议事专题会议作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有效载体，适时开展书记议事专题会议，找准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结合点和突破口，对党建和业务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同研究、同落实，切实以各项工作实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责任单位：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7月底前

**12.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治理及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作为开展学习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开展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厅系统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着眼监督监管盲点和责任落实末梢，以开展“制度完善年”活动为契机，补齐制度漏洞，堵塞监管漏洞，防控风险隐患，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落实措施不深不细、系统化治理和监督治理成效不高等问题，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厅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责任单位：厅法规处、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7月底前

（四）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抓好整改落实。

**13.开好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生活会。**2024年度厅党组、各级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严肃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注重抓好整改落实。普通党员要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全面查找在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校准偏差、整改提高，真正使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责任单位：厅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厅系统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加强组织领导

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在厅党组领导下开展，厅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统筹协调，成立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专班承担具体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下设综合组、宣传组、督导组3个工作组。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厅系统各级党组织按照本方案推动落实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原则上不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一）压实工作责任。厅系统各级党委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组建专班，统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党组织书记和纪委负责同志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任务。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督促指导。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专班下设督导组，在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个别谈话等方式，加强对厅机关和厅属各单位的督促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各单位（部门）要加强与厅督导组的对接，积极配合督导组做好党纪学习教育督促指导工作。

（三）注重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抓好党纪学习教育规定动作，把功夫下在真学真行、改进作风上，不随意增加“自选动作”，坚决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和“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性和严肃性。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作硬性要求，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各单位（部门）报送简报信息要注重质量，内容有亮点、有实效，严格控制简报数量，力戒形式主义。

（四）加强宣传引导。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系统“一刊一网两微三站”媒体平台，开辟党纪学习教育专栏、专题、网页等，着力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充分发挥作用，深入宣传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积极向《青海机关党建》、机关党建网站投稿，注重联系省垣媒体，及时反映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进展和成果成效，营造“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浓厚氛围。

抄送：存档。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